

文昌市清澜片区污水截污并流工程（二  
期）高隆大道污水提升泵站 80KVA 箱变安  
装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人：文昌市水务局  
承 包 人：海口阳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HNHJ-2018-101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海南 文昌

文昌市清澜片区污水截污并流工程（二期）高隆大道污水提升泵站 80KVA 箱变安装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人：文昌市水务局  
承 包 人：海口阳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HNHJ-2018-101  
签订日期：2018年9月26日  
签订地点：海南 文昌

## 文昌市清澜片区污水截污并流工程（二期）高隆大道污水提升泵站 80KVA 箱变安装工程合同书

甲方：文昌市水务局

乙方：海口阳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本着公平、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就《文昌市清澜片区污水截污并流工程（二期）高隆大道污水提升泵站 80KVA 箱变安装工程》签订以下合同：

### 一、 工程范围：

- 1、接火点处：安装杆上隔离开关、跌落开关、避雷器，制作电缆头、配套构架及接地网；
- 2、箱变处：制作电缆头、安装电流互感器、安装多功能表、负荷控制管理终端；
- 3、80KVA 箱变基础一座（含接地网）；
- 4、安装 80KVA 箱变一台；
- 5、拆除及修复人行道路 354 米，顶管 336 米，挖沟埋管 354 米，穿管敷设高压电缆 690 米（YJV22-8.7/15kv-3\*70mm<sup>2</sup>）；制作电缆中间接头井 1 个、电缆观查井 5 个；（详见施工图）

二、 工程地点：海南省文昌市

### 三、 工程期限

- 1、开工日期：以发布《开工令》为准。
- 2、工期：90日历天。
- 3、工程质量：合格。
- 4、如遇到下列情况，工程工期应相应顺延：  
(1) 施工准备时，甲方不能提供施工场地，影响进场施工；

(2) 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

(3) 由于甲方的其他原因。

#### 四、 工程验收:

供电部门对施工工程的检测验收由乙方负责组织协调, 工程完成后, 由供电部门验收合格后, 工程才能通电运行。

#### 五、 甲方责任

1、如涉及到道路开挖等城建规划报建手续以及与村民资产的协调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2、甲方需提供进场施工的道路畅通, 配电房设施完备, 施工地点的临时用电、用水和无争议的地点给乙方施工, 遇到其他工程队阻挠时, 甲方应及时出面协调解决。

#### 六、 乙方责任:

1、乙方协助办理甲方用电的相关手续。

2、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符合海南省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

3、如乙方未履行自己的职责致使现场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

4、工程因质量原因造成返工时, 费用由乙方负责。若甲方提出变更设计, 合同外新增工程量, 费用由甲方负责。

5、因电力工程的特殊性, 为确保已安装到位的设备与材料安全, 在工程通电 前后, 乙方要禁止无关人员操作和挪动设备和材料, 以避免造成损失, 如造成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

6、已完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 乙方应负责工程的成品保护并承担相应费用。

## 七、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

### 1、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按乙方投标中标价(人民币): 捌拾壹万壹仟伍佰元整  
(¥ 811500.00 元) 为准。

### 2、付款方式:

(1) 施工图内的工程量全部完成, 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 工程进度款。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十日内, 承包人报竣工结算资料给发包人审核确认后, 付至工程审核结算价的 95%, 留 5% 作为质保金。

(3) 自工程送电之日起满一年后 15 天内, 经双方确认无保修范围内的质量问题则甲方将合同结算价款 5% 的余款结清给乙方。

(4) 如有签证和设计变更产生的费用, 在甲方在支付结算款时同时支付给乙方。

3、乙方每次收款前向甲方提供申请款等额发票。

## 八、 结算:

1、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固定综合单价是合同或验收规范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或所发生费用的载体, 对于综合单价组价明细表中未列子目, 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到其他相关清单子目的单价或费用中, 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再作任何调整(合同约定材料、人工调整除外);

2、非甲方原因, 甲方不再增加签证及变更费用。在合同范围之外增加项目工程费用, 引起价格变更, 需经甲方及相关监理确认签证。费用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3、因市场波动引起的材料、设备价格浮动, 不超过合同约定价格的 5%, 不予调整; 超过 5% 及以上的价格, 可经甲乙双方协商进行调差。

人工费发生政策性调整，可在调整所含当期内依照政策调整。

#### **九、 文明施工、安全生产：**

1、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管理和施工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和制度，并随时接受甲方及上级主管机关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若因乙方人员违规操作发生安全事故，意外人身伤亡事故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应即刻上报甲方，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所发生的费用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3、乙方所有进场施工人员要做到安全规范安装，穿戴好安全劳动防护用品，要文明施工，禁止一切违章操作及任何安全事故的发生，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清除事故隐患。严禁打架、斗殴等行为的发生。

#### **十、 质保期：**

本工程自验收之日起计壹年为质保期。质保期内如因甲方人为原因、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事故，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工程质量的原因所产生的维修费用概由乙方负责。

#### **十一、 违约责任：**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应认真履行条款，不得违约，任何乙方不按合同要求而违约，并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受损失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有权提出索赔。

2、乙方由于不可抗力（如战争、地震、台风、洪水等）及无法预料、避免、克服而延期履行合同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本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妥善加以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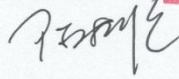
十二、 其他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本合同壹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贰 份。

十三、 合同附录：《工程量清单》《中标通知书》《售后服务承诺书》

甲方：文昌市水务局  
(盖章)

乙方：海阳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丘海大道  
一号电力村 23 栋 801.802 房

开户行：

开户行：工行海口海秀支行

帐号：

账号：2201021009200125225

电话：

电话：0898-63395355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2018年 9月 26日

签约日期：2018年 9月 26日

本项目经海南泓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谈判，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谈判文件的内容一致。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泓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8年 9月 26日